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002377220322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3-2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广西岑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4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5	770	3850	现货
2	插头	SM-50A		无	pcs	6	8	48	现货
3	插头	SM-6A		无	pcs	6	5	30	现货
4	插头	TDR-4K (4P)		无	pcs	6	2	12	现货
5	插头	TDR-9K (9P)		无	pcs	6	3	18	现货
6	PLC控制单元	AFPXHC60T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1480	2960	现货
7	PLC电池	AFPXHBATT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50	100	现货
8	交流伺服驱动器	MBDLN2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6	1112	6672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369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产业园环城路北面岑科产业园5栋4楼-佛山办;张荷萍;1372498539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新光源产业基地F3栋A梯4楼;张艳萍;1371546049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西岑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宾阳县宾州产业园宝塔路10号0771-8243051

委托代理人：张艳萍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546049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

2102121009201024668

税号：914501266976436382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翠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72701966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3-22

